
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甲拜訪其友人乙，並將其剛購買之 A 平板電腦（市價 1 萬元）及 B 智慧型手機（市價 2 萬元）寄放在乙之家中，即與乙出外吃飯。然而，乙之甫退伍而待業中之弟弟丙竟竊取該 A 平板電腦並出售給不知情之丁（售價 1 萬 2 千元），同時完成交付行為。另乙之妹妹戊（15 歲）玩弄 B 智慧型手機時，不慎摔毀該手機。試問：甲得主張何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乙購買由丙公司生產製造之 W 型車款，該 W 型車款已被丙公司通報車上電子零件有瑕疵應更換零件。然乙並未告知甲該型汽車電子零件瑕疵之情事，亦於未更換零件情形下，將甲訂購之 W 型車款之汽車一部交付給甲。交車後不久，甲駕駛該車因車上電子零件失靈導致發生車禍而受傷，並撞傷機車騎士丁。此外，放置車上之新買筆記型電腦全毀，車輛修理費用則須花費 10 萬元。試問：依民法之規定，甲對乙得否請求損害賠償？丁對乙得否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及丁共有一筆土地，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，並訂立分管契約及該契約已登記完畢。於分管契約中，約定各自管理特定之部分。日後，甲將其應有部分出售給戊，並完成共有權移轉登記，然戊並不知該分管契約之約定內容。試問：上述之分管契約對戊有無拘束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因積欠大筆債務，便與其妻乙女商量，通謀假離婚，雙方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辦理離婚登記。不久後，甲男即追求丙女，並出示離婚登記證明，證明其已恢復單身。丙女信賴戶政登記之資料，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與甲辦理結婚登記。乙女知道甲男與丙女結婚登記之情事後，向法院提請訴訟，請求確認甲男、丙女間婚姻無效，主張其與甲男之婚姻依舊存在，甲男與丙女係重婚而婚姻無效。試問：乙女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